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一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3/27 (三)、3/28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	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	
3/27 (三)	201. 203. 205	國寫 (50)	自習	自習	國文 (50)	自習	自習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
	202. 204					歷史(50)			
	206~209. 211					自習			自習
	210(美術)					自習			
3/28 (四)	201. 203. 205	地理 (50)	自習	自習	數學 (60)	化學(50)	自習	英文 (80)	
	202. 204	公民 (50)							
	206~209. 211	地理 (50)				美術史(50) (11:10-12:00)			
	210(美術)	公民 (50)							

注意
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再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：L1、L2、L3、L4 補充教材：L2
	數學	A	Ch3 空間向量的外積~Ch6
		B	Ch1 ~ Ch3
	英文		1. B4 L1-R1 2. 空英雜誌 2 月全 3. 高頻字彙 U2~U6 4. 主題式翻譯書 U4U5
	化學	科技	選 II Ch2&選 III 1-1~1-2
	物理	科技	1-1~2-2
	生物	科技	Ch1~Ch2
	公民	科技	Ch1-2
		美術	第一冊 L1~L2
	地理	國際 科技	Ch1-2 及別冊 A
歷史	科技	Ch1	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